

慕情手札



文·林佩芬
圖·吳明儒

之一「脈脈此情誰訴」

接過你遞來的那朵盛開的粉紅色花兒，在那條通往蝴蝶谷的長路上。不管你是專誠，或是順手，都讓我驚訝於花兒的艷麗，和你那聲誠懇的「這朵給你！」即使你不說，我也知道，這是你手上所有花兒中最美的一朵。

五公里的長路上，我撐著小紅傘，小心翼翼的護著花，讓身旁的青山空白蒼翠，讓美麗的彩蝶空自飛舞，它們再

也不能吸引我的注意。你關切地問道，要不要將花擺在你手上的帽子裏？我搖搖頭，傻傻的告訴你——「你送給我的花，我當然要自己拿」，我不但眩於花的美麗，也眩於你的心意。蝴蝶谷再美，也比不上我手中這朵不知名的花。

那日見你奔馳在籃球場上，藍色的運動衫，白色的短褲，竟是一派天真的小男孩模樣，那神情，叫人不知如何憐愛才好。面對餐桌上的秋刀魚，你卻又是另一副行家的模樣，我就坐在你身旁，望著你如何教我吃魚。忽然你問我，有沒有看過一部日片叫「秋刀魚之戀」？我又是一副小傻瓜的模樣，搖頭說沒有，心裏卻想著，你是否也有一段「秋刀魚之戀」？明明在家裏從不舉著碰魚肚，今天卻連吃了三個，是不是苦後帶甘的滋味，像煞我此刻的心情？

花蓮的正午，烈日當空，行人紛紛走避，卻有二個傻瓜共乘一輛自行車，兀自在海濱遊蕩。你說這兒常有情侶來玩，一陣大浪過後，人就不見了。我微笑不語，隨著你爬過堤防，走向那由各色令人眩目的大理石構成的海邊。雖然捲起了褲腳，但海浪還是拍得我的長褲盡溼。我獨自尋覓令我心動的石頭，你說石頭離水就會失去它的光采，所以你從不費心撿拾。我卻不以為然，像個小孩似理直氣壯的告訴你，回家後，我一定把它們統統養在清水裏，不讓減損一分美麗。我要爭的是它的不變，它的永

慕情手札

恒，就像我期待的愛情一樣。
海風也不能稍減盛夏的暑氣，原來美崙海濱之行，只好作罷。你像哄小孩一樣哄我，說爲了補償，要好好請我吃頓舒服的午餐，飯後我試探著，要看那原本擺在我這兒，卻被你拿走的帳單。你卻是一副老於世故的樣子，含了滿口的汽水，對著我搖頭，不用說，那必定是個奢侈的數字。午後美崙山忠烈祠上，我遞給你席慕容的那篇「無怨的青春」，你說好詩不必用字艱澀，卻能意境幽遠，氣勢磅礴，就如李白一樣。你知道嗎？我要告訴你的是，我此刻的心情就如「山崗上那輪靜靜的滿月」，毫無缺憾。

這些你也許永遠都不知道，但，那又有何妨？我只是不想讓這種美麗的心情，爲往後雜沓而來的記憶所淹沒。把它記下來，當某一日偶而翻看，讓那種年輕的心境重新回到心上，一點也沒有後悔，一點也沒有遺憾，你曾經是我最美的夢！

之一「往事後期空記省」

走過每日買菜必經的那條小巷，只要陽光普照，那紫色的木槿花，就會欣然展開花瓣，一臉笑容燦爛地迎著陽光。弄了好久，終於知道，你送我的花兒，原來叫木槿。花兒不像，倒是很像這個名字，規規矩矩，唯唯謹謹。

二個月前蝴蝶谷的木槿是溫柔的粉紅色，二個月後巷子裏的木槿是高雅冷漠的紫色，是不是花兒解人意，知道我們已彼此不可捉摸。那日給你的那篇小品，算是把贈花的功德還你。十幾日後，你告訴我那個「因誤解而相識，因了解而分離」的愛情故事，我百思不解，你到底要告訴我什麼？明知道在你心目中，我只是個快樂無憂的小女孩，但總忍不住期盼，有一天，你終能明白，小女孩已經長大得，足以認真的審視自己的感情。

面對你待人處事的圓滑成熟，那點被同學稱讚的穩重，都變得微不足道。喜歡你在人群中談笑自若，像個放蕩不羈的遊俠，喜歡你對女孩的尊重，像個溫文有禮的騎士，喜歡你在老遠就燦然一笑，舉手爲禮，喊一聲「健康寶寶」，像個寵愛妹妹的大哥哥。

其實也說不出來，究竟是怎樣的感覺。對你，不是想據爲己有，也不是不在乎。新燙的鬚髮，穿著藍色西裝褲修長而微駝的身影，服務隊晚餐時吃錯了母匙，那種驚愕的表情，晚會時啃西瓜、灌汽水那種不服輸的神態，說不出爲何將你記得如此清晰，只覺得那和呼吸一樣的自然然而然。

非常不同意你說的，爲了豐富生命，要不斷戀愛，不斷失戀。那樣的戀愛，只爲了娛樂，不會值得你去浪費生命，那樣輕率的愛情，只能帶給彼此傷害



，看過「蝴蝶夫人」嗎？平克頓一時的激情，許下了自己無法實現的諾言。蝴蝶苦苦守候，三年的無盡思念，終於盼來了平克頓回航。癡情的蝴蝶搬出多時不用的鏡台梳妝，又取出嫁時的衣裳鄭重穿上，和混血的兒子站在門口守候。太陽偏西了，月亮出來了，還是沒有平克頓的影踪，直到日上三竿，平克頓帶著新婚的美國妻子姍姍而來，他看見蝴蝶在庭院中灑滿了櫻花歡迎他，他那裏知道，那正是蝴蝶心頭一滴一滴的鮮血呢？

蝴蝶心碎了！她把心愛的兒子託給了平克頓夫人，而平克頓卻對自己造成的悲劇，缺乏擔當，怯懦的一走了之。

之三「回首相來蕭瑟處，也無風雨也無情」

要輕輕的，卻又堅定地告訴你一個故事。這是一個真正地，已經有二百多年的故事。它傳誦的七代，等到有一天，我會把它傳給第八代，讓他們知道，它曾如何感動我，以及他們的責任——讓它永遠傳下去！

我得知這個故事的時空，都是極富意義的。那是我二十歲那年的清明節，在香港島繞的祖父墳前，伯父妮妮的細訴了那段二百多年前的往事。他說了林家來台的第一代祖先、祖奶奶，怎樣辭別故鄉，怎樣在彰化落腳、經商，每年由故鄉派人來台修訂家譜時，是如何的風光。但商場上的權利爭奪，使得林家

蝴蝶心事已了，她拿出父親遺下的七首，哀怨地唸出「寧為玉潔死，不可苟且生」，絲毫不猶疑的舉刀自盡！「哀莫大於心死」，雖然現代的女孩鮮少如蝴蝶般寧為愛情而自絕，但是將人家的心傷得破碎片片，卻是天下最殘忍的事。如果你沒有把握必會實踐你的諾言，千萬不要輕易許下！

有沒有覺得小女孩其實並不很小？只是比較善感，再加上一點孩子似的坦白。雖然被當小孩，捧在手掌心寵著的感覺不算太壞，但我也希望有一天，你能真正了解，雖然年齡上有些差距，但在心智上、能力上，我仍然能和你站在同一條線上！

當時另一大戶鄭家結怨。彰化雖有「彰顯王化」之意，但在開發之初，就如拓荒時代的美國西部，人們多喜歡私鬥，以武力解決問題。

那是盛夏，鄭家兄弟集結了一班人，在先祖回家的路上伏擊，他們帶著綁上鐮刀的長竹竿，殺氣騰騰地埋伏在路邊。先祖就這樣不幸遇難，最後還被鄭氏兄弟以鐮刀割下了項上的頭顱！當村人將這個消息告知祖奶奶後，我不知道她是幾度暈厥，或是堅強地站著不流一滴淚。只知道她強忍著悲痛和憤怒，親手用生石灰醃好先祖的頭顱，毅然背負著殺夫的血海深仇，遠赴台南府申冤告

慕情手札

狀。官司是冗長的，天氣是炎熱的，一個以丈夫為終生依靠的弱女子，必須要一次次面對自己深愛的丈夫的頭顱，一次次陳述他殺害的經過，該是怎樣椎心泣血的燒痛！可是祖奶奶咬著牙忍了過去，當冤情昭雪時，生石灰的防腐效果早已盡失，不得已只好將它葬在台南某地。從此之後，林家子孫代代不與鄭姓通婚。

也許，伯父的意思，僅僅在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家訓。但對剛成年，站在祖墳前的我而言，卻具有薪傳的深義。當初爭執的誰是誰非？仇不仇視鄭家人？要不要與鄭姓通婚？這些都不重要。重要的是，第一代來台的祖奶奶，為林家樹立了一個堅強不撓，不畏強權，惡勢力的英雄典範。那才是她傳給林家子孫最寶貴的遺產。可惜的是，後來的林家子孫只記得不得與鄭姓通婚的家訓，卻忘了我們有一位即使生在現代，也毫不遜色的祖奶奶。她會是如何化悲憤為力量，如何執著公理必須伸張，如何地將她對丈夫的愛，化為支持她度過最困難時候的支柱。祖奶奶如此，我堅信那是因為她對丈夫的愛至深，愛情的力量，使一個舊禮教社會下的弱女子，一變而為不可逼視的巨人！

你看過「鐵劍、蘭花、鷹嗎？當溫柔的蘭花，面對著敵人以殘害情人為威脅時，她變得剛強無比。她睜大雙眼直視著敵人，然後定定地告訴他：「今天你加在他身上的，他日我必以雙倍還你

！」愛情也是有尊嚴的，它不是讓人苦苦哀求，而後苟延殘喘的。真正的愛情是一種生死不渝的約定，蘭花看似無情，而事實上她卻是最鍾情的女孩。這種看似缺乏羅曼蒂克的愛情，卻正是愛的最高表現。

不要以為我不溫柔，溫柔與堅毅並不衝突。其實溫柔原是一種令人不忍拂逆的堅持。我心中最溫柔的女人，其實該是最堅持的人，就如祖奶奶當年被盛讚為溫柔嫻德的女人，而她卻是我林家最勇敢的主婦。你知道嗎？我心中的愛情不全是浪漫的、溫柔的，它應該含有幫助對方成長的意義。愛情不是遊戲，不是消遣，是一種學習。學習付出與獲得，學習為別人著想，學習照顧彼此，學習思考，學習前瞻，也學習接受。誰說戀愛不好，那是一種最主動的學習。

你知道嗎？那就是我一心嚮往和追求的愛情。我並不輕視花前月下，也不是說玫瑰不重要，愛情要有美麗的外表，也同時要具備真正的內涵。如果每日我只和你談情，只告訴你「我愛你」，那愛情會成為天下最無聊的東西。禪宗有言，「沒有解脫的凡夫，見山是山，見水是水；已經解脫的聖者，見山也是山，見水也是水！聖者與凡夫所生活的時空原來是同一個，聖者是平平凡凡不離世間的聖者。」好一個「平平凡凡，不離世間的聖者」！愛情，原也是在柴米油鹽之中！